

法規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第七條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
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
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
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經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
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
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
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

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

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于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三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四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五 風俗改良事項

十六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七 公營業事項

十八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九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二十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一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二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于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于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于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

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第四十六條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八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第六章 附則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十七條

縣組織法施行法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于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于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于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于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于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第六條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政府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于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第九條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于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

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闔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闔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

茲制定區自治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

茲制定縣組織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

貴州省政府委員周西成·何應欽·李燾·周恭受·李仲公·熊逸濱·楊元楨·彭俊·竇覺蒼·平剛·楊權·熊傑·傅啓鈞·馬空凡·除周西成業經明令免職外·何應欽等均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楊元楨·兼財政廳廳長彭俊·兼教育廳廳長周恭受·兼農工廳廳長傅啓鈞·軍事廳廳長毛光翔·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毛光翔·李仲公·竇居仁·馬空凡·李雁賓·馬明亮·胡剛·葉紀元·杜忱爲貴州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毛光翔爲主席·此令·

任命李仲公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空凡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葉紀元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杜忱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曾憲林雲陔林翼中陳宗蓀孫希文陶英爲廣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甯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請任命沈貞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任俞舒石父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鄒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吳藻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朱葆勤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張壽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竇覺蒼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李毓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彭熙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一律按八成減支一案。從何月起。未奉明文規定。前經陳奉提出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以八成遞減方法。由職處擬定辦法。下期提議等因在案。茲謹遵照擬定特任職八折。簡任八五折。荐任九折。委任九五折。百元以下免予減支。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荐任以上均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卷查關於福建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槍殺海澄區分部委員林則西一

案·迭接各方請依律嚴懲呈電·經奉批函請轉陳飭福建省政府查明具報在案·茲又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請依律嚴懲張貞呈一件·奉批·查案答復·并催國民政府速辦·除函復并將來呈存案外·特錄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迭經令飭該省政府查明具報·迄未據復·茲據前情·除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迅速查明具報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外洋籌募公債委員馬超俊

爲令知事·案照該員前派赴外洋籌募公債·現已改派譚贊黃錦添鄧祖蔭前往籌募在案·該員著留京辦事·毋庸前往·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立法院

呈復奉飭審議修訂教育部組織法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組織法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充第九軍二十一師六十二團二營六連連長劉雲生於十六年明光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報到部繼續任事惟前就代理職務時曾經敬謹宣誓此次續行任職可否免予重行宣誓請核示由

呈悉·應亟重行宣誓·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咨請已故署長趙漢初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經核相符
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黃埔同學會會員顧秉信在鄞州被害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礮兵團第五連上等炊事兵吳剛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
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蔡雲亭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六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林森路門牌五號

廣告刊例